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養聲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收養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請　人
即被收養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認可終止收養聲請狀，應由被收養人Ａ０２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三、被收養人Ａ０２為未成年人，聲請狀當事人欄應記載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資料。

四、終止收養契約書（由收養人、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及被收養人簽名或蓋章）。

五、被收養人生父Ａ０４、生母Ａ０３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六、收養人Ａ０１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善應